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债券代码：112483

债券简称：16 宝新 01

债券代码：112491

债券简称：16 宝新 0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871 号）核准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49,275,362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.9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099,999,997.80 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4,981,997.80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,065,018,000.00 元。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[（2016）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04 号]。

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。

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	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	670467091695
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	739365129531
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	020900202600014
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华侨城支行	44181201040004306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,127,247,950.69 元（含募集资金净额 3,065,018,000.00 元，累计利息收入 25,529,676.72 元，累计理财收益 36,700,273.97 元），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 0 元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了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